

南阳市司法局 文件

南阳市律师协会

宛司文〔2022〕18号

南阳市司法局 南阳市律师协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律师执业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、市直各律师事务所：

市委第二巡察组对我市律师工作反馈的整改意见指出：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规范监管不严格，出现异地执业、违规收案收费等问题。为进一步加强律师执业监管，规范律师执业行为，促进律师依法、规范、诚信执业，根据《律师法》和相关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健全完善律师执业日常指导监督机制

要加强对律师依法执业和遵守职业道德、执业纪律情况的检查监督，创新监管方式，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制度，组织开展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情况的定期或专项检查活动。充分发挥“市律协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检查监督委

员会”的职能作用，定期不定期对律师事务所遵守执业纪律情况进行检查，督促律师事务所提高自律管理水平，规范律师执业行为，监督律师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。

要进一步加强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制度，建立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不良执业信息记录制度，及时发布律师和律所失信惩戒信息，通过社会监督来制约律师执业行为。

要严格落实司法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》，组织律师认真学习各项规定，加强督导，确保此意见落到实处。

二、健全落实律师执业监督管理的工作责任

要切实加强对县（市、区）司法局的指导，强化对律师执业、收费问题的监督管理。近期市局律师工作科将对异地执业、违规收案收费等现象进行摸底排查，建立档案，督促律师事务所迅速整改。

要重视、支持律师协会强化行业自律管理。充分发挥市律师协会在加强律师执业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能作用，大力加强律师行业内部的自我管理、自我规范和自我发展，不断提升律师行业自律管理水平。

要指导、监督律师事务所强化直接管理责任。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收案管理、收费管理、财务管理、专用业务文书、档案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，确保律师业务全面登记、

全程留痕。律师服务收费应当由财务人员统一收取、统一入账、统一结算，并及时出具合法票据，不得用内部收据等代替合法票据，不得由律师直接向当事人收取律师服务费。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监督指导作用，督促指导建立健全内部管理、约束和处分机制，切实加强对本所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管理。

三、依法依规惩处律师违法违规执业行为

要进一步健全完善律师违法违规执业惩戒制度，坚持教育与惩处并举，加强行业处分与行政处罚的有序衔接，做好对律师违法违规行为的监督和惩处工作，对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要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、行业处分。市局律师工作科对律师事务所一年内多次被投诉，或者一年内多名律师被投诉、一名律师被多次投诉的，应当及时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。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应依法追究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的监管责任。

特别需要指出的是，对于律师存在异地执业、违规收案收费的，由司法行政机关按照《律师法》、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》（司法部令第122号令）给予处罚。同时，市律协惩戒委员会将依据《律师协会会员违规行为处分规则（试行）》，主动追查所在律师事务所的执业管理、收案、收费等制度是否健全，是否存在管理混乱和缺位的情况，结合案件的实际情况，将主动追加所在律师事务所进行调查，

对律师事务所未尽到管理职责或纵容、放任本所律师违法违规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在依法追究相关律师直接责任的同时，要依法追究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的监管责任。



2022年4月6日

南阳市司法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6日印发